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59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吳易燐

被告 盧怡君

盧永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625元，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若兼指盧怡君及盧永發，則以被告稱之，先予說明。

二、盧永發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盧怡君於民國104年12月1日就學期間，邀同盧永發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就學貸款，詎違約未履行清償義務，依約原告自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求一次給付積欠之本金新臺幣（下同）96,62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01 息、違約金。盧永發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
02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四、盧怡君答辯略以：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利率、利息起算時
05 間不爭執，惟這筆錢繳不出來，希望可以再放寬等語，並聲
06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五、盧永發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六、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2 還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13 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第
14 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5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6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17 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18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
19 利。

2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21 (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戶籍
22 謄本、轉催收日證明資料(見本院卷第5-9頁、第22頁)等
23 件為證，堪以認定。盧怡君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利率、利
24 息起算時間不爭執，但稱錢繳不出來，希望可以再放寬云
25 云，惟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
26 務之抗辯；另盧永發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7 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綜上，本院依
28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9 實。而盧永發既為本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即與主債務人
30 即盧怡君負同一債務全部給付責任，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
31 清償剩餘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1 (三)從而，原告依就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應連帶給付原告96,62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於法
03 有據，應予准許。

04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6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
07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
10 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陳紹瑜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16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7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18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9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21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涂寰宇

25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利息		
債權金額	計期間算	年利率（%）
96,625元	自114年7月1日起至 114年12月16日止	1.775
	自114年12月17日起	2.775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違約金		
債權金額	計期間算	年利率(%)
96,625元	自114年8月2日起至 114年12月16日止	1.775之百分之10
	自114年12月17日起 至115年2月1日止	2.775之百分之10
	自115年2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2.775之百分之20